

##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各位立法局議員及羣體代表：

本人從事婚姻家庭治療，致力於關顧於婚姻中觸礁的婦女。現謹代表中女社一羣為數百多人因丈夫不尊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及破壞家庭和諧的婦女表達對《家庭暴力條例》涵括同性同居的意見。

我們只接納香港現時《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介定的婚姻關係，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我們堅持家庭是指已註冊結婚之一夫一妻及其生養或通過法律程序而領養的子女。

因此，我們堅決反對把同性同居涵括於家庭的範圍之內。

現時香港人的婚姻及家庭已相當脆弱，政府不宜再依照現時有關《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立法程序，進一步去衝擊香港人的婚姻及家庭。

此外，兒童及青少年均應在穩定而健全的家庭中成長——即不是兩位或多位爸爸／媽媽又或者只得一位爸爸／媽媽的處境中成長。而是在被一位父親及一位母親養育的家中成長。同時，兒童及青少年，甚至成年人均應能在安全的家庭環境中生活，免受暴力、言語或性的侵犯。

因此，我們絕對反對家庭暴力，同時亦絕然反對把同性同居涵括於家庭的範疇之內。我們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改為《居所暴力條例》，這樣一方面可以保障同一屋簷下居住的任何人士，同時亦不會衝擊現時的婚姻制度。懇請香港政府及眾議員三思，依據大多數的民意及普羅大眾市民的心聲，作出對家庭及香港社會和諧而有益的決定，免得香港人的家庭及香港社會及香港政府因此而要承受長遠的苦果及沉重的代價。

謝謝各位。

中女社代表

余秀嶽

2009 年 1 月 10 日